公司代码:601022　　公司简称: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2,329,595.74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529,533.4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远洋	60102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持	柳亚珍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88278740	0574-88278740
电子信箱	ird@nbosco.com	ird@nbos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回归理性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但由于美欧国家港口拥堵加剧,导致物流供应链梗阻和船舶运力严重损耗,运力供需失衡严重,从而导致集装箱运价飞涨,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在 2021 年飙升至二十年以来新高。2022 年,受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欧美库存高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需求趋于回落;而运力供给方面,新船逐步交付,港口拥堵情况得到缓解,由港口拥堵造成的停泊运力重新投入市场,船舶周转率有所提升,运价也重回理性,航运市场将回归正常年份。

数据来源:WIND

(二)国内集装箱运输市场总体趋稳

国际集装箱运输市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的火爆局面,导致较多国内船舶转投至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供需矛盾大幅缓解,内贸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PDCI)虽有所波动,但整体呈持续走高态势。2022 年,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稳增长、扩内需、提信心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如《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保障了国内经济运行各项指标总体稳定向好。上半年为国内集装箱运输市场传统淡季,运价有所回落,下半年进入传统旺季,市场需求回温,叠加大量运力依然投入在外贸航线运输,导致国内集运市场有效运力供给仍旧相对紧张,市场运价逐步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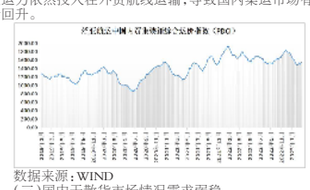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三)国内干散货市场情况需求弱稳

2021 年,作为国内干散货市场主要货种的煤炭运输需求高涨,而受天气、船舶周转率不高和内外贸兼营船转投外贸市场等因素影响,国内干散货运力供给偏紧,运价持续上升。2022 年,在房地产市场低迷、外贸需求减弱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制造业产需双弱、散货运输需求增速放缓,随着部分外贸船转回国内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有效运力获得释放,运价震荡回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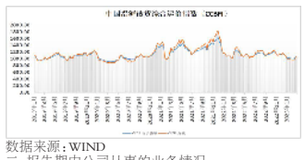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航运业务

1.集装箱运输业务

公司提供近洋、内贸、内支集装箱航线运输服务,已开辟航线 32 条,覆盖国内外 38 个主要港口。其中近洋航线主要为日本线、台湾线、仁川线、泰越线;内贸航线已覆盖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同时公司承接国内以宁波舟山港为母港至次级港口之间的内支线服务,作为干线航线的延伸和补充,基本建成了连接南北沿海、长江两岸"T 字形"的集疏运网络。

2.干散货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自有散货运输船舶 8 艘,船龄较短、运输质量优良,运力达 14.7 万载重吨,主要经营由秦皇岛、曹妃甸、京唐、黄骅港至浙江的煤炭运输以及宁波舟山港至长江沿线铁矿石运输业务。

(二)航运辅助业务

1.船舶代理业务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主要涉及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项目。

2.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模式,普通代理模式下,公司主要代理散杂货的计划申报疏运手续,范围涵盖北仑、镇海、大榭、舟山、温州港区,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发货及提货方案;无船承运模式下,公司主要运输铁矿石、煤炭、黄沙、水渣、工业盐、石子等散杂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7,037,053,158.15	5,729,246,586.98	22.83	4,398,271,6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1,815,706.35	3,450,217,223.59	49.61	2,418,956,708.04
营业收入	4,768,748,273.26	3,814,457,842.68	25.02	3,032,486,2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891,662.71	520,600,168.70	28.68	304,031,8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674,268.12	468,213,281.80	33.84	210,215,5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48,676.59	537,077,752.86	88.32	364,350,69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16.69	增加 0.97 个百分点	1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5	26.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0,472,165.18	1,289,687,139.32	1,214,717,422.89	1,283,871,5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81,141.99	259,734,231.74	151,129,533.26	126,846,7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124,441.69	243,188,728.42	147,900,740.34	117,460,3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60,178.71	333,463,230.17	423,815,919.17	25,009,348.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0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0	954,000,000	72.9	95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0	106,000,000	8.1	106,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47,110,000	3.6	47,11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0	35,330,000	2.7	35,33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35,330,000	2.7	35,33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8,928	1,938,928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8(QFII)	1,884,073	1,884,073	0.1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7,319	1,687,319	0.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4,699	1,474,699	0.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大鹏	1,100,000	1,100,000	0.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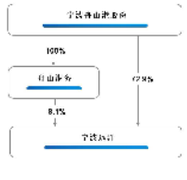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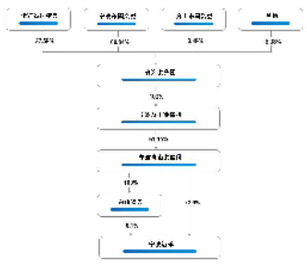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宗权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维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及通讯参会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重大缺陷。经审阅,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关联监事郭增锋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从事审计业务,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并曾任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颂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担任中国内地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合伙人。199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历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具有二十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成员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审计费用为基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同时,2023 年度报酬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普华永道中天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有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质量。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2,329,595.74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8,6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529,533.4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酝酿和讨论,从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出发,合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2]2577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完成了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075,696,605.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150,814.47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5,545,791.0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9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9,597,813.5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09,597,813.50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23,188,518.8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7,240,541.38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901130029000023044。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150110874100000276。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66282008170。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010122000705277。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901130029000223044	活期	211,109,594.60
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33150110874100000276	活期	4,920,813.26
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82008170	活期	7,144,947.14
4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22010122000705277	活期	13,163.89
		合计			223,188,518.89

三、本年度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691,331,797.7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8,594.84 元,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907 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远洋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